附件：

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教育局

关于调整浙江省江山实验中学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浙江省江山实验中学：

你校“关于要求提高我校住宿费标准的请示”收悉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(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)规定，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你校住宿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住宿费基准价调整为每生每学期580元（8人间）。

二、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你校可在本基准价基础上，上下浮动30%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期不得少于二年，在收费标准浮动前应报发改局、教育局等相关部门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你校需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收费减免政策，同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教育局

2023年8月 日